#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中補字第2941號

原　　告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被　　告　劉偉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另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設有規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其訴之聲明：「確認被告劉偉傑對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其請求與人格權、身分權之非財產權無關，核屬因財產權涉訟，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應以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本件原告主張執行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核發扣押命令，就被告劉偉傑對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人壽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在新台幣（下同）841,759元及自88年5月21日起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違約金，併執行費8,072元之範圍內予扣押，而被告三商人壽公司提出聲明異議狀，陳報被告劉偉傑對其並無任何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亦無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原告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是以被告三商人壽公司既否認被告劉偉傑對其有保單準備金債權存在，對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

，而原告認為被告三商人壽公司聲明異議不實，則原告就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所有利益，應以原告主張扣押命令之債權金額即849,831元（000000＋8072元＝849831）為準，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50元。至於原告所提被告三商人壽公司109年4月2日之函文，係回覆本院109年3月3日中院麟民儀109年破1字第1090016978號函文，函文內容係試算至109年4月2日保單解約可領回之解約金，與上開扣押命令、聲明異議之日期、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不同，自無從據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吳蕙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于容